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603200002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（90）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有關『道路交通

通

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』適用法律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之罪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83 條之搶奪罪，於 77 年間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罪刑確定在案；且因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於 83 年間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罪刑確定在案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

0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603200002 號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處分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有簽妥訴願人姓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查該處分書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

於上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3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所地在臺

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4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

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